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以下事項的回應 —

- (a) 考慮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2)(b)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車輛及飛機；
- (b) 考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草案第6條行使其權力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業務的登記規定時，在署長向該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上列明豁免的原因；
- (c) 考慮《條例草案》第7條在草擬方面作出輕微調整，使《條例草案》更能反映有關拒絕登記合夥和有限公司方面的政策原意；以及
- (d) 汇報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的結果。

2. 另外，我們曾在立法會 CB(2)138/10-11(01)號文件中指出，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從事營運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簡介《條例草案》的規定，我們會匯報有關會面結果。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2)(b)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車輛及飛機

3. 草案第3(2)(b)條規定，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可用作組合或配製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質，如被發現在配製該食物所在的處所或船隻內，則該等物質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

4. 委員關注到若干食物如被發現在車輛或飛機上，則該等食物可能因為草案第3(2)(b)條而不被列作“食物”，有關的

關注其實是過慮的。草案第 3(2)(a)條推定“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根據草案第 3(2)(a)條，有關的食物不論是被發現在車輛上，或是被發現在飛機上，均與決定該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無關。這個推定條文應能全面確保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將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食物。

5. 草案第 3(2)(b)條是參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7(1)(c)條而訂定的。該條並不針對食物本身，而是針對用作組合或配製食物的物質。草案第 3(2)(b)條推定如在配製食物的地方發現這些物質，則該等物質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這推定對某些亦可作工業用途的食物配料而言是有需要的，例如碳酸鈉(可作為食物酸度調節劑／抗結劑／膨脹劑，但亦可用作清潔劑)和金箔(一種准許的食物染色料)。有關推定只涵蓋處所和船隻，但不包括車輛及飛機，是因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現時只發給處所(例如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和船隻(即水上食肆牌照)。

6.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因此認為無需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車輛及飛機。

考慮署長根據草案第 6 條行使其權力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條例草案》第 2 部就某業務的登記規定，在署長向該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上列明豁免的原因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第 2 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委員認為，署長應如草案第 8(4)條一樣，列明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原因。

8. 草案第 8(4)條規定，如署長拒絕某申請，有關通知須載有拒絕的原因。這是有必要的，因為申請人需要有關資料以考慮其進一步行動。至於根據草案第 6(1)條所批予的豁免，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20/10-11(01)號文件第 4 段，列出署長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b)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第 132 章而被定罪的紀錄、以往曾遭撤銷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的紀錄)；
- (c) 是否可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資料(以食品展覽的參展商為例，是否可從主辦機構取得參展商的詳細資料)；
- (d) 有關的食物是否會作展覽用途(包括免費試食)，抑或會出售供人食用；以及
- (e) 進口或分銷的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署長在考慮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豁免任何人時，會參考上述因素。

考慮《條例草案》第 7 條在草擬方面作出輕微調整，使《條例草案》更能反映有關拒絕登記合夥和有限公司方面的政策原意

9.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所解釋，亦正如《條例草案》第 7(2)條所載，就合夥而言，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可代表該合夥申請登記，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說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如該合夥的合夥人有變(意味着舊的合夥已解散)，則新的合夥將須授權一名合夥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7(2)條作出新的登記申請。

10. 政策原意是任何人如擁有不同的業務，須就每項業務分別進行登記。這已在《條例草案》第 7(1)條中反映，該條訂明有關人士可向署長就某業務提出登記申請。因此，任何人如已就業務進行登記，其後再購入另一業務，該人須就第二項業務再次進行登記。不過，如某有限公司屬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即使該有限公司被出售，也不會影響該公司的食物進口／食物分銷業務的登記。

11. 我們認為現時草案第 7 條的意思已十分明確，足可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因此無需調整。儘管如此，食物安全中心在制定登記制度的指引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詳細解釋不同模式的業務應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的規定登記，以及業務架構有變時是否須重新提出申請。

匯報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的結果

12. 我們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

向從事營運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簡介《條例草案》的要求

13. 在張國柱議員的協助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 7 位來自 4 間參與經營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的要求，以及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批予豁免遵從備存紀錄規定時考慮的因素，我們更鼓勵有關機構如有任何疑問可與政府聯絡。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當局在上述第 4 段至第 13 段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